

# 49

## 北京嘉裕东方葡萄酒有限公司诉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5)民三终字第5号

判决日期:2006年8月10日

### 审理过程

中国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嘉裕东方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公司)侵犯其使用在葡萄酒上的“长城牌”注册商标,一审判决嘉裕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嘉裕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案件要点

1. 使用与他人驰名商标主要部分近似的商标是否构成侵权?
2. 在无法查明侵权商品单位利润时如何计算损害赔偿额?

### 基本案情

1974年7月20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核准注册了70855号“长城牌”商标,使用商品为第33类葡萄酒等。1998年4月8日,商标专用权人变更为中粮公司。中粮公司的第70855号“长城牌”注册商标于2004年11月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第 70855 号注册商标



被控侵权商标

长城牌葡萄酒在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连续 3 年在全国各葡萄酒品牌中产销量排名中占首位。

2001 年以来,嘉裕公司与案外人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嘉裕长城”葡萄酒合作协议,加工生产“嘉裕长城”葡萄酒 192.03 吨。嘉裕公司在“嘉裕长城”系列葡萄酒上使用了“嘉裕长城及图”商标。

嘉裕公司称中粮公司第 70855 号“长城牌”注册商标中的“长城”二字本身作为商标没有显著性,被控侵权商标与中粮公司商标中的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以及商标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不相似,不侵犯中粮公司的商标专用权。

一审法院认为,第 70855 号注册商标的最显著识别部分为“长城”文字,“嘉裕长城”与其构成近似,嘉裕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对第 70855 号注册商标权的侵犯,判处嘉裕公司赔偿中粮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552 万余元。

### 适用法律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

## 要点分析

1. 根据《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在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件中,认定被控侵权商标与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视所涉商标或其构成要素的显著程度、市场知名度等具体情况,在考虑和对比文字的字形、读音和含义,图形的构图和颜色,或者各构成要素的组合结构等基础上,对其整体或者主要部分是否具有市场混淆的可能性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其整体或主要部分具有市场混淆可能性的,可以认定构成近似。

中粮公司使用的“长城牌”注册商标是驰名商标,使用“长城牌”注册商标的葡萄酒产品驰名于国内葡萄酒市场,根据该注册商标的具体特征及其呼叫习惯,其组合要素中的“长城”或“长城牌”文字部分因有着较高的使用频率而具有较强的识别力,在葡萄酒市场上与中粮公司的葡萄酒产品形成了固定的联系,葡萄酒市场的相关公众只要看到“长城”、“长城牌”文字或者听到其读音,通常都会联系或联想到中粮公司的葡萄酒产品及其品牌,故“长城”或“长城牌”文字显然具有较强的识别中粮公司葡萄酒产品的显著性,构成其主要部分,使该商标在葡萄酒相关市场中对于其他含有“长城”字样的商标具有较强的排斥力,应当给予其强度较大的法律保护。

嘉裕公司的“嘉裕长城及图”商标使用了中粮公司“长城牌”注册商标最具显著性的文字构成要素“长城”,由于“长城”或“长城牌”文字部分具有的驰名度和显著性,足以使葡萄酒市场的相关公众将使用含有“长城”文字的“嘉裕长城及图”商标的葡萄酒产品与中粮公司的长城牌葡萄酒产品相混淆,至少容易认为两者在来源上具有特定的联系。据此,可以认定嘉裕公司使用的“嘉裕长城及图”商标与中粮公司第70855号“长城牌”注册商标构成近似。

2. 根据《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商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该商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按照注册商标商品的单位利润计算。本案

中,因被控侵权商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法院根据中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商品单位利润与被控侵权商品销售数量的乘积,认定嘉裕公司共获利人民币1061万余元。

#### 判决要点

1. 嘉裕公司使用的“嘉峪长城”商标与中粮公司的驰名商标的主要部分近似,侵犯了该注册商标专用权。
2. 在侵权商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情况下,损害赔偿数额按权利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商品合理的单位利润与侵权商品数量的乘积计算。